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先施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通告所載之兩項決議案(「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包銷商Win Dynamic(由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擁有70%及30%權益)擁有243,282,367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48%)；及先施公司擁有合計260,443,2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34%)。除先施公司之外，與Win Dynamic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包括Wing Sang、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景煌先生、馬健啟先生及馬維德先生，於股東大會日期共同擁有合計18,546,55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2%)。三名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Peter Tan先生)於股東大會日期持有合計3,481,328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38%)。因此，於股東大會日期，Win Dynami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董事合計擁有525,753,452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22%)。鑒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的權益，則Win Dynamic、先施公司、Wing Sang、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景煌先生、馬健啟先生、馬維德先生以及三名其他董事須並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大會日期，合共918,892,800股股份，其中393,139,348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78%)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81,629,920 (99.91)% | 74,000 (0.09)% | 81,703,920 |
| 2. |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81,629,920 (99.91)% | 74,000 (0.09)% | 81,703,920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寄發章程文件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i)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將於同日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最後申請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交易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要約將只會在公開發售完成作實後作出。因此，公開發售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